儲水沃水庫運用要點

規　　定	說　　明
第一章　總則	章名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與有效運用儲水沃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集水區降雨逕流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等目標使用，並確保水庫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：「水庫之蓄水利用、防洪操作、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，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」規定，明訂本要點目定。
二、本水庫以連江縣政府為管理機關，並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操作維護及管理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管理機關及維護管理單位。
三、本水庫位於連江縣南竿島西區，馬祖村東南方約八百公尺勝天公園旁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混凝土重力壩。 (二)溢洪道。 (三)壩頂取水設施。	明訂本水庫所在位置及其主要設施內容。
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。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它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 (四)颱風或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且馬祖地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 (五)越域引水：以水庫蓄水調節為目的，在不同集水區之間調配水資源，而自各水庫及截流系統進行	明訂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
水量調度引水之行為。	
第二章　蓄水利用運轉	章名
五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南竿地區各水庫與海淡廠相互配合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水源與地區其他水源之運用關係。
六、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，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，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，或至后沃水庫調蓄，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的。
七、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，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度運用。	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。
八、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（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），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，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。	明訂本水庫水源之來源說明。
第三章　防洪運轉	章名
九、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，為無閘門控制溢流堰，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〇・〇公尺時自然溢流。	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，因本水庫無閘門控制，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變化進行運轉措施。
十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四九・〇公尺時，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，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。	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為。
十一、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・〇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，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，俾作適時處置。	明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。
第四章　緊急運轉	章名
十二、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，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，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	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。
十三、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位。	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。

十四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	明訂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之處置作為。